

证券代码：874635

证券简称：普旭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上午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635	普旭科技	2025年12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审议《取消监事会》的议案	√
2.00	关于审议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	√
3.00	关于审议《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》	√

	的议案	
--	-----	--

（一）关于审议《取消监事会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；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并同步修订相应制度。

（二）关于审议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（三）关于审议《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《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《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》《经理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《突发事件处理制度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共计 19 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晨光路 9 号 5 号楼 509 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吉天翊 025-84652067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